
總統府公報

第 7343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一)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2

(二)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3

(三)公布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第 3 期特別預算……………3

二、公布法律

(一)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條文……………4

(二)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條文……………6

(三)修正人工生殖法條文……………11

(四)修正公民投票法……………12

三、任免官員……………28

四、明令褒揚……………3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3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4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588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145 萬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188 萬 2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43 萬 2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588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07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

1. 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 (1) 收入總額：184 萬 1 千元，照列。
 - (2) 支出總額：541 萬 8 千元，照列。
 - (3) 本期短絀：357 萬 7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58821 號

茲依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註：附 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內容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總統府公報」-「公報查詢」〕。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8831 號

茲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

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第 三 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但書、第三項及第九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五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同。

第五項、第七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罪，證人之姓名、性別、年齡、出生地、職業、身分證字號、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應由檢察官或法官另行封存，不得閱卷。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但有事實足認被害人或證人有受強暴、脅迫、恐嚇或其他報復行為之虞者，法院、檢察機關得依被害人或證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拒絕被告與之對質、詰問或其選任辯護人檢閱、抄錄、攝影可供指出被害人或證人真實姓名、身分之文書及詰問。法官、檢察官應將作為證據之筆錄或文書向被告告以要旨，訊問其有無意見陳述。

於偵查或審判中對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為訊問、詰問或對質，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

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方式將被害人或證人與被告隔離。

組織犯罪之被害人或證人於境外時，得於我國駐外使領館或代表處內，利用聲音、影像傳真之科技設備為訊問、詰問。

檢舉人、被害人及證人之保護，另以法律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8841 號

茲修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三、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第七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移民管理人員、移民業務機構從業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警察、司法人員、觀光業從業人員、電子遊戲場業從業人員、資訊休閒業從業人員、就業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福利或少年福利業務人員，知有本條例應保護之兒童或少年，或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人，應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第五條所定機關或人員報告。

本條例報告人及告發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第八條 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及電信事業知悉或透過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其他機關、主管機關而知有第四章之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移除該資訊，並通知警察機關且保留相關資料至少九十天，提供司法及警察機關調查。

前項相關資料至少應包括本條例第四章犯罪網頁資料、嫌疑人之個人資料及網路使用紀錄。

第十五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查獲及救援被害人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害人交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即評估被害人就學、就業、生活適應、人身安全及其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為下列處置：

一、通知父母、監護人或親屬帶回，並為適當之保護及教養。

二、送交適當場所緊急安置、保護及提供服務。

三、其他必要之保護及協助。

前項被害人未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求，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

前二項規定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報告、自行發現或被害人自行求助者，亦同。

第十九條 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七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

一、認無安置必要者應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其為無合法有效之停（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亦同。

二、認有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二年。

三、其他適當之處遇方式。

前項第一款後段不付安置之被害人，於遣返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續予輔導，移民主管機關應儘速安排遣返事宜，並安全遣返。

第二十一條 被害人經依第十九條安置後，主管機關應每三個月進行評估。經評估無繼續安置、有變更安置處所或為其他更適當處遇方式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為停止安置、變更處所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四十五日前，向法院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一年。但以延長至被害人年滿二十歲為止。

被害人於安置期間年滿十八歲，經評估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得繼續安置至期滿或年滿二十歲。

因免除、不付或停止安置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該被害人及其家庭預為必要之返家準備。

第二十三條 經法院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第三款裁定之被害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輔導處遇，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十八歲止。

前項輔導期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認為難收輔導成效者或認仍有安置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及敘明理由，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接受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請求，聲請法院為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裁定。

第三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有下列情形之一之被害人進行輔導處遇及追蹤，並提供就學、就業、自立生活或其他必要之協助，其期間至少一年或至其年滿二十歲止：

- 一、經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處遇者。
- 二、經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不付安置之處遇者。
- 三、經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屆期返家者。

四、經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裁定停止安置，並交由被害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及教養者。

五、經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安置期滿。

六、經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裁定安置期滿或停止安置。

前項輔導處遇及追蹤，教育、勞動、衛生、警察等單位，應全力配合。

第四十四條 觀覽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而支付對價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第四十五條 利用兒童或少年從事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侍應工作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處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十九條 不接受第二十九條規定之親職教育輔導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因未善盡督促配合之責，致兒童或少年不接受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規定之輔導處遇及追蹤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一條 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五條之罪，經判決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其實施四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前項輔導教育之執行，主管機關得協調矯正機關於犯罪行為人服刑期間辦理，矯正機關應提供場地及必要之協助。

無正當理由不接受第一項或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之輔導教育，或拒不完成其時數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8851 號

茲修正人工生殖法第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人工生殖法修正第三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第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從事生殖細胞、胚胎之買賣或居間介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六條 以詐欺或脅迫之方式使人為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同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教唆犯及幫助犯罰之。

本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59281 號

茲修正公民投票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公民投票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依據憲法主權在民之原則，為確保國民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公民投票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者，不得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包括全國性及地方性公民投票。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

- 一、法律之複決。
-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地方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如下：

一、地方自治條例之複決。

二、地方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租稅、薪俸及人事事項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第 三 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各級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調用各級政府機關職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事務。受調用之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學校教職員，無正當理由均不得拒絕。

第 四 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 五 條 辦理公民投票之經費，分別由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法編列預算。

第 六 條 本法所定各種期間之計算，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五條規定。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除憲法另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未受監護宣告者，有公民投票權。

第 八 條 有公民投票權之人，在中華民國、各該直轄市、縣（市）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得分別為全國性、各該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提案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提案提出日為

準；連署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連署人名冊提出日為準；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均以戶籍登記資料為依據。

前項投票權人年齡及居住期間之計算，於重行投票時，仍以算至原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章 公民投票程序

第一節 全國性公民投票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正本、影本名冊各一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前項領銜人以一人為限；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

主管機關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案人之領銜人徵求提案及連署；其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磁紀錄之方式提供。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第十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萬分之一以上。

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

三十日內完成審核。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

- 一、提案非第二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前條規定。
- 三、提案有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事。
-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 五、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前條第六項規定命補正者，應先舉行聽證會，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進行必要之補正。前項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聽證會結束日起算。

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十五日內查對提案人。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提案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提案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
- 四、提案人提案，有偽造情事。

提案人名冊經查對後，其提案人數不足本條第一項規定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提

出意見書；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超過字數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向主管機關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徵求連署；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於主管機關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二條 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提案時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點五以上。

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或電子連署系統認證碼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提出；逾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並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別裝訂成冊，以正本、影本各一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十條第八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審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一項之規定、經刪除未簽名或蓋章之連署人致連署人數不足或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格式提出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符規定者或逾期不補提者，該提案應予駁回；合於規定者，應函請戶政機關於三十日內完成查對。

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資格。
- 二、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 三、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四、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三十日內補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逾期不補提者，主管機關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第十四條 行政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同意，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立法院應在十五日內議決，於休會期間提出者，立法院應於十五日內自行集會，三十日內議決。

行政院之提案經立法院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五條 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立法院對於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立法院院會通過後十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規定。

立法院之提案經院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二年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第十六條 當國家遭受外力威脅，致國家主權有改變之虞，總統得經行政院院會之決議，就攸關國家安全事項，交付公民投票。

前項之公民投票，不適用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一項關於期間與同條項第三款、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二十八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主管機關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至少舉辦五場。

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網站。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二日前送達公民投票案投票區內各戶，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十九條 創制案或法律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立法機關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主管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二十條 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提案人及反對意見者，經許可得設立辦事處，從事意見之宣傳，並得募集經費從事相關活動，但不得接受下列經費之捐贈。其許可及管理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前項募款人應設經費收支帳簿，指定會計師負責記帳保管，並於投票日後三十日內，經本人及會計師簽章負責後，檢具收支結算申報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申報。

收支憑據、證明文件等，應於申報後保管六個月。但於發生訴訟時，應保管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

中央選舉委員會對其申報有事實足認其有不實者，得要求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收受收支結算申報四十五日內，應將申報資料彙整列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一項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團體、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及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辦公處，不在此限。

公民投票辦事處與辦事人員之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二十二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各該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一個月起至六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該期間內有全國性選舉時，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

第二十四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六條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全國性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地方性公民投票

第二十六條 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
公民投票案相關事項，除本法已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有疑義時，應報請行政院認定。

第二十七條 公民投票案之公告、公投票之印製、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公民投票公報之編印、公民投票程序之中止、辦事處之設立、經費之募集、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除主管機關外，準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連署人數、應附具文件、查核程序及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舉辦，由直轄市、縣（市）以自治條例定之。

第四章 公民投票結果

第二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第三十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各該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有關法律、自治條例之複決案，原法律或自治條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三日起，失其效力。
- 二、有關法律、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三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自治條例提案，並送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審議。立法院、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四、依憲法之複決案，立法院應咨請總統公布。

立法院審議前項第二款之議案，不受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立法院、直轄市議會或縣（市）議會依第一項第二款制定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

經創制之立法原則，立法機關不得變更；於法律、自治條例實施後，二年內不得修正或廢止。

經複決廢止之法律、自治條例，立法機關於二年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律。

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機關於二年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

第三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三十二條 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二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章 罰 則

第三十三條 意圖妨害公民投票，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四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使他人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提案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公民投票投票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二、以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或連署人，使之不為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或為一定之提案、撤回提案、連署或投票。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八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或其住、居所者。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公民投票案提案人、連署人對公民投票案之進行者。

第四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公民投票案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公投票、投票權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干擾或勸誘他人投票

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將公投票或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五條 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捐贈，收受者應予查證，不符規定時，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繳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捐贈，收受者應予查證，不符規定時，應於一個月內返還，逾期或不能返還者，應於收受後二個月內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命其繳交；屆期不繳交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前二項收受者已盡查證義務者，不在此限。

捐贈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者，按其捐贈之金額處二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不依規定申報或違反第四項規定檢送收支憑據或證明文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申報或補正，逾期不申報或補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對於經費之收入或支出金額，故意為不實之申報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或第七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四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併宣告褫奪公權。

第六章 公民投票爭訟

- 第四十七條 公民投票之管轄法院，依下列之規定：
- 一、第一審全國性公民投票訴訟，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第一審地方性公民投票訴訟，由公民投票行為地之該管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其行為地跨連或散在數高等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高等行政法院均有管轄權。
 - 二、不服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抗告之公民投票訴訟事件，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
-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檢察官、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 一、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違法，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二、對於提案領銜人、有公民投票權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公民投票之宣傳、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 三、有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刑法第一百四

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前項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第四十九條 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法院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

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三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票結果者，檢察官、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該管選舉委員會為被告，向管轄法院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

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主管機關應於法院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檢察官舉發之。

第五十二條 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各審受理之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高等行政法院實施保全證據，得囑託地方法院為之。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於保全證據時，
得準用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五十四條 本法所定罰鍰，由各該主管機關處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6 日

任命范世億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薛美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組長，林旭宏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秘書。

任命郭茂盛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陳桂榮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南投縣榮民服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蘇再勝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林志強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賴來勳為臺中榮民總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

任命林淑勤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遲久文為最高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王紹祖為國家文官學院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劉淑惠為審計部簡任第十職等審計。

任命幸志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誌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馨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姿瑩、張峻維、胡蔚嵐、洪千淳、李清益、林晴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白峻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心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騏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亞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文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金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玉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巧宜、黃湘雯、陳相如、沈清立、陳寶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姿蓉、陳如玲、張皇清、譚系媛、丁錦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國鎮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任命陳玟珍、許菁樺為法官。

任命張美眉、黃麗竹、方宣恩、林柔孜、張文愷、趙悅伶、張立亭為候補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行政院發言人徐國勇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徐國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謝樹隆為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李昆振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林國甯為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林乾傳為桃園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啟民為桃園市議會簡任第十職等組主任。

任命陳寶雲為臺中市北區區公所簡任第十職等區長。

任命巫忠信為基隆市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沈國明、何冠瑩、余曉雯、王先達、程遠峯、林維貞、林東星、陳靜韋、王怡舒、李淑君、謝東勳、吳怡亭、郭錦華、賴惠林、許經亞、李欣錡、王宣惠、高汀琰、簡夙伶、梁惠雅、黃立恒、陳佳佑、陳柔卉、卓文一、王宜雯、劉家蓁、蔡易融、梁明如、張慧芳、曹素女、林哲全、李淑芬、何錦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博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明瀚、藍瑋旗、張伊奴、鐘靜怡、李明娟、林侑瑩、邱明雪、劉秀蓉、韓素滿、許仁豪、劉映秀、林岳璋、陳虹升、許婉玉、呂佩珊、范素美、周凱慧、戴秀梅、李昭蓉、陳慧君、徐慧君、李宗賢、江東庭、曾國顏、陳孟廷、雷淨仔、阮志中、周鈺倫、王郁瑄、林晏菽、闕維惠、金介正、藍荔娟、楊政南、張益松、謝政安、梁廷仰、黃家琳、李宛諭、詹斐文、周昀均、林惠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彥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鳳珠、涂妃美、許溶珊、楊素貞、許泳涵、林思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甘、陳麗年、童妙瑛、陳慧仁、劉秋英、何惠慈、蕭登耀、張虹華、莊志榮、吳品昇、朱瓊敏、劉騏華、林瑩綺、呂珊嫻、陳琇貞、

郭家銘、張良璋、謝文豪、余筱翎、吳宜芬、陳旻辰、紀秀鈴、葛翔璋、趙香秀、吳娟慧、劉裕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慶山、孫玲、方朝全、洪千雅、謝佳穎、陳庭芳、陳威丞、張奕婷、李佳蓁、江秀鑾、林裕肱、楊雁雯、呂明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柔嫻、徐秀琴、陳慧怡、彭竑翔、吳青燕、馮淑明、許宏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淳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慧珍、游淑鈴、陳文君、林麗梅、朱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美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文乾、何智雲、張清洋、黎煥興、劉翼綾、何中能、葉宇恆、劉嘉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柏崇、陳采均、劉虹妤、陳江龍、林志寶、楊秀湄、楊佳茹、蕭君怡、傅美素、吳冠玲、張朝淳、張桂鳳、陳宛芬、賴湘嵐、高慧君、張佩文、謝明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魏秀娟、李莞蓉、陳冠璋、董妍瑜、謝翠芸、田錦秀、劉玉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秦經綸、蔡世華、林素幸、吳誠茂、黃佩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孟樺、廖婉婷、柯舜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祈安、劉長昀、董珮君、蔣傑仲、張溢麟、邱月娥、賴永森、鄭錦秀、林誠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禮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曉倩、賴意如、林冠如、黃亭傑、田祖妘、黃恩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志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雅涵、周昱宏、徐侑暄、陳仕亭、陳光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美欣、賴文萱、邱桂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慶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麗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淑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蘭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

任命馮韋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邱國祥、張昆地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600155990 號

屏東縣義勇消防總隊第三大隊新園分隊小隊長李俊宏，稟性惇篤，果毅朴實。平居踐履地方公益，矢志社區弱勢關懷；爰投身義消匡助行列，開展救災恤患宿願，扶顛濟困，粉榆蜚聲。殫力救焚拯溺近十載，迭獲屏東縣諸多消防獎項殊榮，敬業惠群，義無旋踵。詎料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夜間，馳援新園鄉五房村住宅火警勤務，不畏赤燄熾盛蔽天，無懼置身火海劣境；持秉民眾安危重責，奮勇蹈險搜索搶救，迺慨然捨己殉職，大愛體仁，楷範矜式；高風遐舉，蓬島傳名。應予明令褒揚，用彰絜行，而表遺徽。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

12 月 22 日（星期五）

- 蒞臨「基隆慈雲寺揭匾儀式」致詞（基隆市安樂區）

12 月 23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一）

- 前往新竹「長和宮」參香祈福並致詞（新竹市北區）

12 月 26 日（星期二）

- 接見「106年模範公務人員代表」等一行
- 接見「日本自由民主黨參議員瀧波宏文(TAKINAMI Hirofumi)」等一行

12 月 27 日（星期三）

- 以視訊方式祝賀宏都拉斯共和國總統葉南德茲（Excmo. Sr. Juan Orlando Hernández Alvarado）閣下獲選連任（總統府）

12 月 28 日（星期四）

- 蒞臨「107 年上半年陸海空軍將官晉任布達暨授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正區三軍軍官俱樂部）
- 主持「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議（總統府）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6 年 12 月 22 日至 106 年 12 月 28 日

12 月 22 日（星期五）

- 蒞臨「臺灣農業精品展」致詞（臺北市大安區臺大綜合體育館）

12 月 23 日（星期六）

- 蒞臨「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先期工程動土典禮」聽取簡報並致詞（嘉義市西區鐵道藝術村）

12 月 24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6 日（星期二）

- 接見「日本東京、大阪、橫濱三僑校回國參訪團」等一行

12 月 27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8 日（星期四）

- 接見「中華民國第 16 屆金舵獎暨旭青獎得獎人」等一行
- 蒞臨「2017 未來科技展」開幕式致詞（臺北市松山區世貿三館）